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唐宗鼎

鄭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零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七十三萬零二百二十六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唐宗鼎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邀同被告鄭秋蘭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唐宗鼎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自貸放後十二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六十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五七五機動計算，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鄭秋蘭所保證之債務，如唐宗鼎未依約履行，鄭秋蘭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鄭秋蘭求償；嗣後兩造①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按月繳息，自翌日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②於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止，按月繳息，自翌日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③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按月繳息，自翌日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④於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按月繳息，自翌日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⑤再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延展借款期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及自一一四年四月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止，

0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唐宗鼎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
02 十月三十一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3 積欠七十三萬零二百二十六元，及自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九五計算之利
05 息，以及自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6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
08 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
09 付。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13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為
14 證（見卷第十三至五十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18 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21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王緯騏